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辐评批[2023]1号

建设单位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严州（建德）一万泉 220 千伏线路工程
批复意见 <p>由你单位送审的，杭州旭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严州（建德）一万泉 220 千伏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p> <p>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同意杭州严州（建德）一万泉 220 千伏线路工程实施建设，具体规模为：（1）新建线路路径长度约 57.64km，其中双回架空线路 2×55.24km，混压四回路 2×2.4km；（2）万泉变本期扩建 2 个 220kV 间隔设备。</p> <p>二、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p> <p>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程序重新报批其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p> <p>四、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依法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五、按要求接受杭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以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桐庐、建德分局对该项目建设、运行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p> <p>六、本工程建设依法需要取得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办理有关行政许可手续。</p> <p>七、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p>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辐评批[2023]1号

建设单位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严州（建德）一万泉 220 千伏线路工程
<p>批复意见</p> <p>依法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p>	
抄送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土固处、富阳分局、桐庐分局、建德分局， 杭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2023年3月24日

第2页共2页